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戴奧辛：指兩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戴奧辛 (Poly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s) 及一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呋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p> <p>二、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p> <p>三、T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毒性當量，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p> <p>四、新設高溫冶煉設施：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設立之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p> <p>五、既存高溫冶煉設施：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但更換或擴增設備致戴奧辛排放增量達操作許可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者，以新設高溫冶煉設施論。</p>	<p>一、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p> <p>二、新設高溫冶煉設施之定義除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以後設立者外，尚包括因設備更換或擴增致使戴奧辛年排放增加量達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亦視為新設者。</p>
<p>第三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之排氣，管 制污染物項目為戴奧辛。</p>	<p>本標準管制對象為以高溫冶煉鋼鐵業煉鋼所產生集塵灰之冶煉設施，管制污染物為其所排放之戴奧辛。</p>

<p>第五條 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26 999 958"> <thead> <tr> <th>污 染 源</th> <th>排放標準值 (ng-TEQ/Nm³)</th> <th>施 行 日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既存高溫冶煉 設施</td> <td>9</td> <td>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td> </tr> <tr> <td>1</td> <td>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九月一日</td> </tr> <tr> <td>新設高溫冶煉 設施</td> <td>0.4</td> <td>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源	排放標準值 (ng-TEQ/Nm ³)	施 行 日 期	既存高溫冶煉 設施	9	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	1	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九月一日	新設高溫冶煉 設施	0.4	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	<p>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標準值、施行日期。</p>
污 染 源	排放標準值 (ng-TEQ/Nm ³)	施 行 日 期										
既存高溫冶煉 設施	9	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										
	1	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九月一日										
新設高溫冶煉 設施	0.4	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十月十二日										
<p>第六條 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積為計算基準，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p>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濃度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之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攝氏二〇〇度以下，並應具備即時顯示廢氣溫度之監測設施。未能低於攝氏二〇〇度者，得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以其</p>	<p>規範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防制設備之溫度操作之相關規定。</p>											

<p>他</p> <p>操作條件替代。</p> <p>前項高溫冶煉設施之戴奧辛污染防制設備，應維持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第五條所定標準下之操作條件。其操作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以調整其操作條件。</p>	
<p>第八條 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排氣中戴奧辛檢測：</p> <p>一、每年定期檢測二次，分別於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執行一次。其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或超過九個月。定期檢測七日前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該主管機關申報檢測報告書。</p> <p>二、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氣中戴奧辛濃度均符合第五條排放標準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年一次。但經定期檢測或主管機關稽查檢測，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依前款所定檢測頻率辦理。</p>	<p>一、規範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每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二次及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p> <p>二、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若連續二次定期檢測合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總說明

戴奧辛為受國際間共同管制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POPs)，對人體危害極大，如何降低戴奧辛排放，避免威脅民眾健康，已成為各國重要環保施政課題。然戴奧辛來源眾多、生成機制複雜，我國戴奧辛排放管制始於焚化爐，已於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另為加強戴奧辛之排放管制工作，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煉鋼業電弧爐及鋼鐵業燒結工場分別訂定管制標準，分別於民國九十年發布「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民國九十三年發布「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經持續進行戴奧辛排放源清查工作，其調查結果顯示鋼鐵業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經高溫冶煉其戴奧辛排放濃度偏高，致使戴奧辛整體排放量也隨之增加，為擴大戴奧辛排放管制亟需立法予以規範，以降低戴奧辛對環境之危害風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本項標準。

本管制及排放標準值，依據國內現況分為：新設高溫冶煉設施及既存高溫冶煉設施兩類，新設高溫冶煉設施之排放標準值為 $0.4\text{ng-TEQ}/\text{Nm}^3$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實施。而既存高溫冶煉設施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自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實施，排放標準值為 $9\text{ng-TEQ}/\text{Nm}^3$ ，第二階段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實施，排放標準值為 $1\text{ng-TEQ}/\text{Nm}^3$ 。

TEQ/Nm³。另規定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每年應進行戴奧辛排放定期檢測兩次，並應將檢測結果提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標準條文共計九條。

本標準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第二條）。
- 三、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之規定（第三條）。
- 四、適用本標準管制之對象（第四條）。
- 五、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標準值及施行期程（第五條）。
- 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排放濃度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規範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防制設備溫度（第七條）。
- 八、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定期檢測規定及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等事宜（第八條）。
- 九、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